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
電話：04-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04-23160931
承辦員：張秀女

受文者：本會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法字第 3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施行，擬修正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茲檢送全聯會建議修正版本如附件，惠請　貴處於 99 年 2 月 11 日前惠提意見，俾供彙轉全聯會參採，請查照。

說明：附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99 年 1 月 29 日建師全聯(99)字第 0066 號函影本乙份。

理事長 陳慶利

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建築師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全聯會建議修正草案)

99.01..27 全聯會會後修正版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請領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之：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三、證明資格文件。 前項第三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 一、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二、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請領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左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之：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三、證明資格文件。 前項第三款證明資格文件如左： 一、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二、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本條僅作文字修正，將原「左」改為「下」。
同原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即審查，合格者發給建築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證書；不合格駁回其申請，並退還申請書件及證書費。 申請手續不完備者，應將應行補正事項一次通知限期補正。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事件連同證書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者，應檢具左列事件連同證書	本條僅作文字修正，將原「左」改為「下」。

費，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之： 一、申請書三份。 二、戶籍謄本或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三、建築工程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四、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建築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六、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五張。 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於依建築師檢覈辦法申請檢覈及格者免予檢附。	費，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之： 一、申請書三份。 二、戶籍謄本或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三、建築工程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四、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建築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六、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五張。 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於依建築師檢覈辦法申請檢覈及格者免予檢附。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 二、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 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而言： 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 二、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 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者。	本條僅文字修正，將原「左」改為「下」。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經歷證明文件如左：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	本條僅文字修正，將原「左」改為「下」。

者，應繳驗該機關（構）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登記有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或機構之登記證件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應繳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由該校出具講授建築主要學科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認證。	者，應繳驗該機關（構）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登記有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或機構之登記證件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應繳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由該校出具講授建築主要學科之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認證。	
同原條文	第七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得檢附登報作廢之報紙，連同申請書、證書費、照片依第二條或第四條規定申請補發。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同原條文	第八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依第二條或第四條規定申請換領。	
刪除	第九條　建築師依本法第六條申請在開業地區以外省（市）執行業務時，應檢具左列事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 一、申請書二份。	本法新修正第六條規定建築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區域。 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二、開業證書影本一份。 三、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四、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一份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備查，並退還原繳送之公會會員證。	關於核發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綜上所述，建築師事務所登記開業之基本資料，均可於中央主管機關查詢，且建築師只要加入任何一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均可於全國地區執行業務，當於登記開業地區以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該執行業務地區之主管機關應可逕向中央主管機關上網查詢核對即可。為提昇行政管理效能並節能減碳，爰建議本條刪除。
第十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方，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之；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之，並副知該管建築師公會。	第十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省（市）以外地方，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之；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之。	因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以外地方時，視同退出該管建築師公會，為避免因遷移滋生會籍管理爭議，爰建議增訂前揭事務所申請遷移時，受理核轉登記之

		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後，應副知該管建築師公會，俾落實業必歸會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公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一條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省(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省市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省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本條配合本法新修正條文予以修正部份文字，將原「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全國建築師公會」並簡稱「全國公會」，原「省(市)」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並簡稱「直轄市、縣(市)公會」。
第十二條　全國公會出席之代表，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全國聯合會出席之代表，由省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說明同前條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公會按年繳納全國公會之常年會費，於該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省市公會按年繳納全國聯合會之常年會費，於該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說明同前條
第十四條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之處分確定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其證書。 前項經註銷之證書，應由受處分之建築師繳交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建築師受撤銷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之處分確定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其證書。 前項經註銷之證書，應由受處分之建築師繳交主管機關。	配合本法於94年6月15日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有關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增訂「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爰於本條配合修正增訂「廢止」二字。
第十五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該建築師登記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第十五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開業建築師只加入一個地方建築師公會，除金門馬祖地區以外，均可於全國執行業務，

主管機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該地區直轄市、縣(市)公會、全國公會及其他執行業務地區主管機關，並報內政部備查。	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該地區省市公會及其他執行業務地區主管機關，並報內政部備查。	故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宜回歸由建築師原登記開業之主管機關處理，其處分較能收懲戒效果，且其懲戒處分註記將隨同建築師會籍登記納入管理。爰建議主管機關修正為該建築師登記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同原條文	第十六條　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及各類申請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原條文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研發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02）87712880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陳威成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0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98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5521號令公布，為配合檢討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惠請貴會研提相關建議條文，於文到1個月內函送本署參處，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 99年1月14日
第 0063 號